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90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蔡宜稼即蔡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宜稼(原姓名蔡彩鳳)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6月4日，將戶籍遷至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0弄0號」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目前尚有居住在臺中市轄內之事實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